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F100-06

修正案号: 39-2322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行警告计算机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F. 28 MK. 01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BLA NR:1998-110(A),1998.8.31 颁发;
- 2.FK SB F100-31-047 REV.1 (1997.3.21 颁发); F100-31-051 (1998.8.15 颁发);
 - 3.FK MCNO F100-012, MCNM F100-023 (1998.8.1 颁发);
 - 4.ALLIEDSIGNAL GRIMES SB 80-0610-31-0023 (V8.31),

80-0610-31-0029 (V9.35),80-0610-31-0030 (V10.40),SB 80-0610-31-0031 (1998.5.14 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使用中的FK-100飞机表明:即使各有关条件都满足,从一个飞行阶段完全转换到另一个阶段需要8秒钟时间。因为这个原因,就可能会产生本应在该飞行阶段中被抑制的警告。(ALLIEDSIGNAL GRIMES)联信宇航公司现在开发了具有新版软件(V11.45)的飞行警告计算机(FWC),件号(P/N)为80-0610-3-45,它能减少飞行阶段的时间延迟至最小。这个建议用来更换的FWC也改变了飞行阶段抑制发动机反推警告的定义,所以这些警告在400和1000英尺无线电高度(第6飞行阶段)间的起始爬升

阶段不再受到抑制。CAD96-F100-05R1也对后题作了专述。由于确定了 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并可能存在或发生于其它同型号飞机,本适航指令 要求用P/N 80-0610-3-45的FWC更换没改装过的FWC。

除非以前已完成, 否则要求如下:

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8个月内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同时或先按本指令第2段要求更换FWC, 再根据FK SB F100-31-047R1完成说明,对线路作必要的改动。ALLIEDSIGNAL GRIMES SB 80-0610-31-0023(软件V8.31),80-0610-31-0029(V9.35)和 80-0610-31-0030(V10.40)也涉及此题:
- 2. 根据FK SB F100-31-051完成说明, 用改装过的组件P/N 80-0610-3-45更换现在的GRIMES FWC。联信SB 80-0610-31-0031也涉 及此题。

注1. FK MCNO(操作)F100-012和(维修)F100-023对本指令提供有进 一步的信息:

注2. 完成了本指令, 必须在相应记录本上记录;

注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9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